

和谐康福护理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我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和谐康福护理保险（万能型）合同。）

特别提示：
该产品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同传统人身保险一样具有保障功能，同时保险公司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了万能保险账户，将保单的价值与万能保险账户的投资业绩联系起来。

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在扣除相关费用后进入个人账户。保险公司按照制定的投资策略，将资金配置到各种投资工具中，并对个人账户中的资产价值进行核算。

保险公司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保险责任

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进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并在观察期结束后仍处于长期护理状态的，我司将给付护理保险金，可用于支付被保险人所需的护理服务与费用；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护理保险金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 (1) 观察期结束当日二十四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 (2) 风险保额。

疾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原因导致身故，我们将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疾病身故保险金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 (1) 被保险人身故当日二十四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 (2) 风险保额。

健康维护保险金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仍然生存的，我司按保险期间届满当日二十四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103%** 给付健康维护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行为；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或疾病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保；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进入长期护理状态或疾病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并按退保处理。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司将返还投保人的个人账户价值；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和谐康福护理保险（万能型）条款中“1.4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4.4 合同效力中止”、“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4 年龄性别错误”、“7.4 观察期”、“7.16 医院”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 投保条件

- (1) 投保年龄：出生满 28 天-65 周岁
- (2) 保险期间：5 年
- (3) 交费方式：投保人应一次性交清趸交保险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您可以追加保险费。

◆ 费用明细

初始费用	对于趸交保险费，本公司按照趸交保险费的 3% 收取初始费用。 对于追加保险费，本公司按照每笔追加保险费的 3% 收取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本产品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风险保险费	根据费率表计算收取				
部分领取费用扣除比例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5%	4%	3%	2%	1%

◆ 保单质押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质押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 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质押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质押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质押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保单质押贷款期间，我们不办理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 账户价值及保证利率

- (一)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顺序和方法计算：
 - (1) 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初始值为零。
 - (2) 投保人交纳的每笔保险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扣除初始费用后，剩余部分等额计入个人账户价值。
 - (3) 我司在每个个人账户结算日根据公布的结算利率对上月个人账户价值进行结息，并将这

部分金额直接划转入投保人的个人账户中。

- (4) 我司将在合同生效日以及之后的每个个人账户结算日，按约定从投保人的个人账户中扣除当月的风险保险费。若投保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到期应交的风险保险费，本合同效力中止。
- (5) 投保人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我司将在部分领取申请日从投保人的个人账户中扣除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二)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0%。

◆ 主要投资策略

本公司万能险账户的投资策略立足长期基本因素分析，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资产负债相匹配原则，坚守价值投资理念，将战略资产配置与战术资产配置有机结合，通过合理安排投资组合，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目前主要的投资工具包括：

- (一) 股票（包括一级市场新股网下申购资格和二级市场股票交易资格）；
- (二) 基金；
- (三) 国债（包括现券、回购）、金融债券、央行票据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允许的企业债券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 (四) 银行存款（包括大额协议定期存款）；
- (五)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运用渠道。

◆ 利益演示

示例：

佳女士今年 40 岁，购买和谐康福护理保险（万能型），趸交保险费 5 万元，第 2 年初追加保险费 2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保险期间 5 年。佳女士所享有的保障利益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交纳保费	趸交及追加保费初始费用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	保单管理费	基本保险金额	风险保险费		年末个人账户价值		年末疾病身故保险金		年末护理保险金		健康维护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退保金）		退保费用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算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算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算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算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算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算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算利益
1	50,000	-	50,000	1,500	48,500	-	100,000	77	77	49,392	49,876	159,270	159,852	179,027	179,802	-	-	46,922	47,383	2,470	2,494
2	-	20,000	70,000	600	19,400	-	100,000	89	89	70,078	71,264	184,094	185,517	212,125	214,023	-	-	67,275	68,414	2,803	2,851
3	-	-	70,000	-	-	-	100,000	97	97	71,382	73,304	185,658	187,965	214,211	217,286	-	-	69,241	71,105	2,141	2,199
4	-	-	70,000	-	-	-	100,000	105	106	72,703	75,395	187,244	190,474	216,325	220,632	-	-	71,249	73,887	1,454	1,508
5	-	-	70,000	-	-	-	100,000	115	116	74,040	77,539	188,849	193,047	218,465	224,062	76,262	79,865	73,300	76,764	740	775

注：

- 1、“最低保证利益”、“万能结算利益”分别对应“保证年结算利率 2.0%”、“演示年结算利率 3.0%”，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 2、客户享有 15 天犹豫期，即在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 15 天内可申请退保而不扣任何费用。
- 3、上表演示万能趸交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万能保单账户。
- 4、万能保单账户价值按万能保单账户部分领取及其相应的部分领取费用、保障成本的收取等额减少。
- 5、如果万能趸交及追加保险费或万能保单账户部分领取等情况与上表不同，以上所列的保险利益数值需要相应调整。

◆ 犹豫期及退保

(一)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需要申请，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我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自我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合同解除前的保险事故我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退保及退保费用

在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后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的，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合同原件；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司接到申请书之日起，合同效力终止。我司在收到申请书**30天**内退还解除合同申请书提交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减去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如投保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退保，我司将根据最低保证利率和上一个人账户结算日至解除合同申请书提交日的实际天数计算退保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有一定损失。

(三)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给您或受益人的金额，具体等于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金额。

退保费用为申请退保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扣除比例，该比例因退保时的保单年度而异，费用扣除比例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退保费用扣除比例	5%	4%	3%	2%	1%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公司名称：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10 号楼 2 层

公司网址：<http://www.hexiehealth.com/>

客服专线：956076